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50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鑫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城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城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源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源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锦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等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金融机构 | 担保授信金额 | 授信期限 |
|---|---|---|---|
| 福州达鑫隆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 1,000 | 1年 |
| 福州达城森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 1,000 | 1年 |
| 福州达源笙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 1,000 | 1年 |
| 福州锦森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 1,000 | 1年 |
| 合计 | | 4,000 | |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0,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9,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5-40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福州达鑫隆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实际已使用3,08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920万元;公司为福州达城森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2,8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00万元;公司为福州达源笙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实际已使用2,4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00万元;公司为福州锦森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3,77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3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 2025年担保计划额度 |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 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公告)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福州达鑫隆 | 62.03% | 6,000 | 3,080 | 4,080 | 1,920 |
| 福州达城森 | 56.49% | 5,000 | 2,800 | 3,800 | 1,200 |
| 福州达源笙 | 66.66% | 4,000 | 2,400 | 3,400 | 600 |
| 福州锦森 | 91.18% | 5,000 | 3,770 | 4,770 | 23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楼1层05店面-22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陈俊龙;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福州达鑫隆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3,812,946.81元,负债总额32,992,820.20元,净资产20,820,126.61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39,701,369.69元,净利润30,797.43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3,175,939.52元,负债总额32,985,538.31元,净资产20,190,401.21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82,450.12元,净利润-629,725.40元。

(二)公司名称:福州达城森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罗星街道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七层Y739室(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陈俊龙;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福州达城森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9,835,273.79元,负债总额28,095,676.34元,净资产21,739,597.45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31,834,350.92元,净利润113,888.30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9,943,787.79元,负债总额28,213,706.20元,净资产21,730,081.59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7,524,297.69元,净利润-9,515.86元。

(三)公司名称:福州达源笙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5月9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上岐路1号6号楼高创园数智中心1层-96(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州达源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031,468.30元,负债总额26,058,589.30元,净资产12,972,879.00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38,733,440.76元,净利润-1,865,719.97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7,576,949.13元,负债总额25,048,970.84元,净资产12,527,978.29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3,386,567.92元,净利润-444,900.71元。

(四)公司名称: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5月2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综合楼203(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福州锦森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9,606,957.34元,负债总额133,747,913.98元,净资产15,859,043.36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59,782,827.88元,净利润-2,998,577.51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82,756,307.95元,负债总额166,629,443.24元,净资产16,126,864.71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80,306,961.98元,净利润267,821.35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城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源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协议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5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福州达鑫隆、福州达城森、福州达源笙、福州锦森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福州达鑫隆、福州达城森、福州达源笙、福州锦森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4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6,188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4,4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09,9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3.08%。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5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9 | - | 2025/6/20 | 2025/6/2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00,484,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4,66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585,824,000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46,865,92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5,824,000×0.08)÷600,484,000≈0.0780元/股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80)÷(1+0)=前收盘价格-0.07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9 | - | 2025/6/20 | 2025/6/2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益。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8 | - | 2025/6/19 | 2025/6/1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0,269,3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772,723.15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8 | - | 2025/6/19 | 2025/6/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3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4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3-6832979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49

#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7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92,136,194.11元,实收股本为121,982,307.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50

#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7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人)。

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张磊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92,136,194.11元,实收股本为121,982,307.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52

#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92,136,194.11元,实收股本为121,982,307.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三元材料销量较同期增长34.68%,但受主要原材料锂源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售价较同期下降40.55%,加之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的情况下,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但整体仍处于负毛利区间,毛利总额未能实现扭正;

2、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摊薄不足,计提了较大额度的资产减值准备,进一步加剧了亏损;

3、公司下游客户以资信较弱的小型动力客户为主,应收账款逾期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大额度的坏账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三、应对措施

1、深化技术创新,巩固三元材料市场地位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聚焦高镍三元材料(9系及超高镍)、单晶材料及复合体系材料的开发,突破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及热稳定性等关键技术瓶颈,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优化前驱体精确控制技术和烧结工艺,降低生产能耗,提升产品一致性,以满足下游客户对高性能、低成本材料的需求。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及跨产业链协同创新,布局固态电池用正极材料等前沿技术,抢占下一代电池材料技术制高点,为长期发展提供支撑。

2、优化产品布局,精准对接新能源市场需求

公司将持续优化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产品组合,针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镍需求,加快高镍9系及单晶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针对储能市场对长寿命、低成本的需求,加大磷酸铁锂产品的技术迭代和产能投放。同时,公司将探索三元材料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场景,拓宽市场边界,力争实现市场份额的全面突破。

3、强化供应链管理,应对原材料波动挑战

当前,锂、镍、钴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仍存在波动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绿色供应链体系,依托年产1万吨碳酸锂回收项目,降低对外部原材料的依赖,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同时,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长单、战略参股优质矿产资源等方式,锁定核心原材料供应,平滑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还将推进智能化生产及精益管理,提升三元材料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为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

4、践行绿色发展,顺应行业可持续发展趋势

随着新能源行业对ESG(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的提升,公司将继续响应国家循环经济政策,加大废旧电池回收及资源再生技术研发投入,优化绿色制造体系,降低碳足迹。针对三元材料生产中高能耗、高排放的行业痛点,公司将引入低碳生产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力争成为行业绿色发展的标杆企业。

5、加强资本运作,支持战略目标落地

公司将积极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力量,优化资本结构,为技术研发、产能扩张及全球市场拓展提供资金保障。面对新能源行业整合加速的趋势,公司将关注优质上游资源企业及下游电池企业的合作机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51

#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30日8:00- 14:3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随建喜

联系电话:0373-7075928

传　　真:0373-7075928

电子邮箱:xxtlln@163.com

联系地址: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证券法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52”,投票简称为“天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